股票简称:德力股份 股票代码:002571 公告编号:2014-070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Deli Household Glass Co.,Ltd.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1	刘毅等5名自然人	具体信息详见报告书之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2	天津美拓创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天津智盈泽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特定投资者（待定）	待定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一般释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德力股份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卫东
交易对方	指	刘毅等5名自然人、天津美拓创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智盈泽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毅等5名自然人股东/刘毅等5名自然人	指	刘毅、王锐、林嘉喜、牛亚峰、汪溪等五名自然人
美拓创银	指	天津美拓创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前身天津美拓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盈泽成	指	天津智盈泽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前身天津智盈泽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收购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武神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标的公司/武神世纪	指	北京武神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神有限	指	北京武神世纪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前身
武神香港	指	武神（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WUSHEN（HONG KONG）CO.,LIMITED）
乐友互动	指	北京乐友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武神梦幻	指	北京武神梦幻科技有限公司，即北京乐友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改名之前的称谓
上海神任	指	上海神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武神新加坡	指	WUSHEN NETWORK SINGAPORE PTE. LTD.
武神韩国	指	株式会社武神韩国（英文名称：WUSHEN (KOREA) CO., LIMITED）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德力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刘毅等5名自然人和美拓创银、智盈泽成购买其所持武神世纪100%股权；并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北京武神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4月30日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4月
最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1-4月
承诺利润、承诺净利润	指	交易对方承诺的标的公司承诺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实际利润	指	标的公司承诺年度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由原新闻出版总署、原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整合而成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乐酷	指	乐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乐游在线	指	乐游在线（香港）有限公司
KCP	指	KCP株式有限公司
Super Star	指	Super Star Game Co.,LTD
雷爵	指	雷爵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博迅	指	陕西博迅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宝	指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汇元网	指	北京汇元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汇元吉祥科技有限公司
易网合纵	指	北京易网合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付	指	北京神州付科技有限公司
完美世界/完美	指	完美世界（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金山软件/金山	指	金山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港在线	指	监港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畅游	指	畅游有限公司
盛大游戏	指	盛大游戏有限公司
目标软件	指	目标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游戏蜗牛	指	苏州蜗牛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汉科技	指	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
玩蟹科技	指	北京玩蟹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天空	指	成都数字天空科技有限公司
中青宝	指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掌趣科技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拓维信息	指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北纬通信	指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神奇时代	指	北京神奇时代网络有限公司
游族信息	指	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专业术语释义

2D	指	“Two-Dimensional”的缩写，二维
3D	指	“Three-Dimensional”的缩写，三维
2.5D	指	3D人物与2D场景，或3D场景与2D人物的结合
ARPU	指	“Average Revenue Per User”的缩写，即用户平均消费值，是衡量运营商运营水平、盈利能力、发展前景的重要指标之一
App Store	指	由苹果公司为iPhone和iPod Touch、iPad以及Mac创建的应用程序在线发布平台
Google Play	指	由谷歌公司为Android设备开发的在线应用程序商店
CDN	指	“Content Delivery Network”的缩写，即内容分发网络
Flash	指	一种创作工具，设计人员和开发人员可用其创建满示文稿、应用程序和其它允许用户交互的内容
IDC	指	“Internet Data Center”的缩写，即互联网数据中心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GPC	指	中国版协游戏工委，即中国出版者协会游戏工作委员会
CNG	指	中新游戏研究（伽马新媒），即中新游戏研究中心，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游戏工委《中国游戏产业报告》编写单位
MMORPG	指	“Massive MultiPlayer Online Role-Playing Game”的缩写，大型多人在线角色扮演类网络游戏
SLG	指	Simulation Game，策略模拟类游戏
RPG	指	Role-playing Game，角色扮演类游戏
PVP	指	Player VS Player，玩家与玩家在游戏内对战、竞技
PVE	指	Player VS Environment，玩家与游戏内设的怪物对战
Cocos2D-X	指	一个支持多平台的2D手机游戏引擎
Unity3D	指	由UnityTechnologies开发的一个让玩家轻松创建诸如三维视频游戏、建筑可视化、实时三维动画等类型互动内容的多平台的综合型游戏开发工具，是一个全面整合的专业游戏引擎
艾瑞咨询	指	艾瑞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易观智库	指	易观智库商业信息服务平台
注册用户	指	填写了身份资料并获得了游戏账号的用户
付费用户	指	购买了游戏时间或游戏道具的网络游戏用户
封测	指	在开发完成后的最初期由游戏公司人员或少量玩家参与的网络游戏测试，以技术性测试为主
内测	指	面向一定数量用户进行的内部网络游戏测试，多用于检测游戏压力和功能有无漏洞
公测	指	对所有用户公开的开放性网络游戏测试
游戏引擎	指	已编写好的可编辑游戏系统或者交互式实时图像应用程序的核心组件，是游戏软件的主程序。其为游戏设计者提供编写游戏所需的各种工具，以实现游戏软件的快速开发
服务器端引擎	指	用于开发运营商的服务器端功能的核心组件
客户端引擎	指	用于开发玩家电脑的客户端功能的核心组件
重度游戏	指	结构复杂、系统庞大、节奏缓慢、玩家之间互动密度较少的游戏，其特点是玩家认知和接受程度高、ARUP值比较高，而且用户群固定忠实，游戏生命周期长
轻度游戏	指	操作简单、节奏感强、玩家之间互动密度较少的游戏，其特点是面向互联网性、易于上手、但生命周期较短。
虚拟道具	指	游戏中的非实物道具，只在游戏中存在，没有实体
虚拟货币	指	由网络游戏运营商发行，游戏用户使用法定货币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间接购买，并以特定数字单位表现的一种虚拟交换工具
终端	指	网络与最终用户接触用以实现网络应用的各种设备
管家	指	在固定时间内可传输的数据量，即在传输管道中可以传递数据的能力
用户粘性	指	衡量用户对游戏或其他互联网产品忠诚度的重要指标，用户粘性越强，用户对游戏或该互联网产品的忠诚度越高
外挂	指	某些人利用自己的电脑技术在厂商对一个或多个网络游戏，通过改变网络游戏软件的部分程序，制作而成的作弊程序
私服	指	未经版权拥有者授权，非法获得服务器端实现程序之后设立的网络服务器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 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公司与刘毅等5名自然人、美拓创银以及智盈泽成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德力股份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神世纪100%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刘毅等5名自然人、美拓创银以及智盈泽成所持武神世纪65%股权；以现金方式购买刘毅等5名自然人、美拓创银以及智盈泽成所持武神世纪35%股权。

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配套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拟向刘毅等5名自然人、美拓创银以及智盈泽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武神世纪6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德力股份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拟出让所持武神世纪股份数（股）	出让股份数所占武神世纪总股本比例
1	刘毅	29,728,189	22,662,279	43.67%
2	美拓创银	4,947,516	3,771,572	7.27%
3	智盈泽成	4,261,592	3,248,680	6.26%
4	王锐	2,018,543	1,538,768	2.96%
5	林嘉喜	1,236,990	942,978	1.82%
6	牛亚峰	1,236,990	942,978	1.82%
7	汪溪	823,471	627,745	1.21%
合计		44,253,291	33,735,000	65.00%

注:按本次交易对价的65%发行股份，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1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不足1股份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2）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刘毅等5名自然人、美拓创银以及智盈泽成所持有的武神世纪的35%股份，支付现金来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武神世纪65%股权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毕，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武神世纪35%股权对价款，待募集的配套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相关款项。

序号	姓名/名称	德力股份拟向其支付现金数（元）	拟出让所持武神世纪股份数（股）	出让股份数所占武神世纪总股本比例
1	刘毅	218,662,270.17	12,202,765	23.51%
2	美拓创银	36,390,887.46	2,030,846	3.91%
3	智盈泽成	31,345,650.00	1,749,290	3.37%
4	王锐	14,847,165.09	828,568	1.60%
5	林嘉喜	9,098,540.32	507,757	0.98%
6	牛亚峰	9,098,540.32	507,757	0.98%
7	汪溪	6,056,946.65	338,017	0.65%
合计		325,500,000.00	18,165,000	35.00%

（3）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按照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资产成交额9.3亿元计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1亿元，本次交易总金额12.4亿元。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配套资金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支付）。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武神世纪100%股权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2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武神世纪100%股权价值（母公司）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金额	评估值增值率	交易作价
武神世纪100%的股权	2014年4月30日	9,335.27	93,000.00	83,664.73	896.22 %	93,000.00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各方以标的资产截至2014年4月30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武神世纪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93,000万元。各交易对方拟出让的武神世纪股权的作价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拟出让所持武神世纪股份数（股）	拟出让武神世纪股份数占武神世纪总股本的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1	刘毅	34,865,044	67.18%	62,474.93
2	美拓创银	5,802,418	11.18%	10,397.40
3	智盈泽成	4,997,970	9.63%	8,955.90
4	王锐	2,367,336	4.56%	4,242.05
5	林嘉喜	1,450,735	2.795%	2,599.58
6	牛亚峰	1,450,735	2.795%	2,599.58
7	汪溪	965,762	1.86%	1,730.56
合计		51,900,000	100.00%	93,000.00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1、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涉及向刘毅等5名自然人、美拓创银以及智盈泽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德力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13.6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2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德力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无上述事项。

2、发行数量

（1）向刘毅等5名自然人、美拓创银以及智盈泽成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向刘毅等5名自然人、美拓创银以及智盈泽成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以接受德力股份发行新股方式转让所持武神世纪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按照武神世纪65%股权的交易价格60,450万元，本次交易向刘毅等5名自然人、美拓创银以及智盈泽成发行股份数为44,253,291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德力股份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刘毅	29,728,189
2	美拓创银	4,947,516
3	智盈泽成	4,261,592
4	王锐	2,018,543
5	林嘉喜	1,236,990
6	牛亚峰	1,236,990
7	汪溪	823,471
合计		44,253,291

注:按本次交易对价的65%发行股份，交易对方所获得股份数不足1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1股部分后取整，不足1股份部分的对价由交易对方赠予上市公司。

（2）向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按照评估值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1亿元；按照本次交易对价60亿元的12.29元/股计算，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5,223,759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9.3亿元，拟配套融资金额为3.1亿元，交易总金额为12.4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占交易总额的比例未超过交易总金额的25%。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刘毅等5名自然人、美拓创银以及智盈泽成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德力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刘毅等5名自然人、美拓创银以及智盈泽成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12个月之后，在承诺期限内若当年实现承诺利润，则在每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30个交易日内（第三个承诺年度（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30个交易日内），按照下表所示分批解禁可转让股份。

单位:股

序号	姓名/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刘毅	8,918,456	8,918,456	11,891,277	29,728,189
2	美拓创银	1,484,254	1,484,254	1,979,008	4,947,516
3	智盈泽成	1,278,477	1,278,477	1,704,638	4,261,592
4	王锐	605,562	605,562	807,419	2,018,543
5	林嘉喜	371,097	371,097	494,796	1,236,990
6	牛亚峰	371,097	371,097	494,796	1,236,990
7	汪溪	247,041	247,041	329,389	823,471
合计		13,275,984	13,275,984	17,701,323	44,253,291

在承诺期限内，若当年承诺利润未实现，则锁定股份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从上述各个年度可解锁股份数中相应扣减，如当年解锁股份不足补偿股份数量的，则公司有权将不足部分提前解锁。

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其他特定投资者锁定期安排

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德力股份价格，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需提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武神世纪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武神世纪控制权。

标的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资产净额为717,863.88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93,000万元，上市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额为157,232.86万元。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2013年末）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9.15%，且超过5,000万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德力股份（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0,497.91	95,308.77	157,232.86
武神世纪账面值（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361.66	11,310.92	17,863.88
标的资产（成交额）	93,000.00	-	93,000.00
标的资产账面值及成交额较高者占德力股份相应指标比重	46.38%	11.87%	59.15%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资产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已超过德力股份相应指标的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刘毅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将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后本公司总股本的6.44%，成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刘毅及其一致行动人美拓创银、智盈泽成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将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后本公司总股本的8.44%。

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实际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本次交易系本公司与关联方刘毅及其一致行动人美拓创银、智盈泽成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德力股份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施卫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卫东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41.97%变为35.6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标的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20,361.66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为93,000万元，上市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为200,497.91万元。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2013年末）经审计的合并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6.38%。综上，德力股份不存在“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购买/收购入购买的资产总额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六、盈利承诺及补偿

（一）盈利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根据公司与刘毅等5名自然人、美拓创银以及智盈泽成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相关方对标的资产未来三年的盈利进行了承诺，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29号《资产评估报告》，武神世纪2014年、2015年、2016年预测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合计
武神世纪100%股权预测净利润数	5,813.84	7,760.31	10,069.25	23,643.40
交易对方承诺的武神世纪100%股权的净利润	6,000	7,800	10,140	23,940

刘毅等5名自然人、美拓创银以及智盈泽成向德力股份承诺并保证，从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武神世纪100%股权每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同期预测数，且2014年不低于6,000万元，2015年不低于7,800万元，2016年不低于10,140万元。

（二）补偿安排

1、股份补偿义务人

若经审计本协议约定的承诺利润在保证期限内未能达到，则股份补偿义务人首先应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指交易对方刘毅等5名自然人、美拓创银以及智盈泽成。

2、补偿方式

上市公司及股份补偿义务人同意，标的公司在承诺年度实际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利润的，则股份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从本次交易生效完成当年起的三个会计年度中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果交易对方届时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在关于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起30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并由上市公司发出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由上市公司按照1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股份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该等应补偿股份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

具体补偿股份数额根据下述约定的方法计算。

3、补偿股份数量及其调整

股份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三年累计股份补偿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股份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总量）：

各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作价总额－发行价格×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各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数。

前款补偿股份数总额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对价为限。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前述公式中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补偿股份数及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则补偿义务人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年度补偿股份所对应的分红收益应无偿归上市公司所有。

4、股份不能足额补偿的措施

补偿义务人以其认购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已补偿股份数）×发行价格，并在上市公司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30日内支付。在计算现金补偿金额时，如在承诺年度内上市公司意按照如下约定增加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价格；

增加交易价金额＝承诺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承诺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

增加的交易价款在标的公司第三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30个交易日内，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按照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合目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支付。

各方同意，无论如何，上市公司增加支付交易对方的交易价款的总额以12,000万元为上限。若（承诺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承诺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超过12,000万元的，则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增加支付交易价款合计12,000万元，超过部分不再适用对价调整机制，而是由上市公司按照“业绩奖励”对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进行奖励。

（二）业绩奖励

在（承诺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承诺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超过12,000万元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同意在交易对价调整的基础上，以现金方式按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奖励给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

奖励金额＝（承诺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承诺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12,000万元）×17.5%

上述业绩奖励在标的公司第三个承诺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60日内，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有关业绩奖励对象即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成员范围以及各自分配比例，由届时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制定分配方案，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八、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391,950,700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的总股本将达到461,427,750股，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限售流通股	247,625,700	63.18%	317,102,750	68.72%
其中:施卫东	164,475,000	41.96%	164,475,000	35.64%
其中:其他非社会公众股	31,200,000	7.97%	31,200,000	6.76%
其中:社会公众股	51,950,700	13.25%	121,427,750	26.32%
其中:原有社会公众股			51,950,700	11.26%
刘毅	-	-	29,728,189	6.44%
美拓创银	-	-	4,947,516	1.07%
智盈泽成	-	-	4,261,592	0.92%
王锐	-	-	2,018,543	0.44%
林嘉喜	-	-	1,236,990	0.27%
牛亚峰	-	-	1,236,990	0.27%
汪溪	-	-	823,471	0.18%
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	-	25,223,759	5.47%
2.无限售流通股	144,325,000	36.82%	144,325,000	31.28%
其中:施卫东	25,000	0.01%	25,000	0.01%
社会公众股	144,300,000	36.81%	144,300,000	31.27%
总股本	391,950,700	100.00%	461,427,750	100.00%

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3.66元/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按照发行底价12.29元/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控股股东刘毅及其一致行动人美拓创银、智盈泽成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将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后本公司总股本的8.4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卫东持股比例由本次交易前的41.97%变为35.6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持股总数将变更为26,572.78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7.59%,超过10%。因此,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一、风险因素

除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风险外,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包括网络游戏行业在内的文化产业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中国网络游戏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和玩家人数均持续快速上升。但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网络游戏行业也带来了一定的社会问题,如部分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而影响身心健康等。网络游戏的易沉迷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社会认可程度。因此,政府相关部门不断出台新的措施加强对网络游戏行业的监管,对网络游戏企业运营的资质、网络游戏的发行、游戏内容、游戏经营场所等多方面进行了更严格的监管,进一步规范了网络游戏行业发展。

我国的游戏行业受到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的共同监管。目前,虽然武神世纪计划所涉及游戏业务取得了必要的业务许可证,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但若公司未来在业务管理上不能与监管导向一致,不能持续拥有和取得现有业务资质,或新业务开展中不能取得必要的业务资质,将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对公司的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中国的游戏市场近年来竞争异常激烈。武神世纪主营业务主要分为客户端游戏和移动网络游戏两类。

（下转B10版）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6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7月15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施卫东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并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整体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方案”)》。本次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毅、王锐、林嘉喜、牛亚峰、汪溪和天津美拓创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美拓创银”)、天津智盈泽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盈泽成”)合计持有的北京武神世纪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神世纪”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000万